

天津中德应用技术大学科研成果考核与计算办法

一、基本原则

1. 科研工作量按聘期计算，按项目赋分。纳入科研工作量计算的各类研究项目（包括科研项目、论文、学术著作、专利、科研平台（团队）建设、艺术设计和作品、成果鉴定、决策咨询报告、国家、地方或行业标准等）和获奖必须是天津中德应用技术大学的职务成果。

2. 研究项目和获奖可由天津中德应用技术大学独立完成，也可与相关单位合作完成。天津中德应用技术大学和本校人员为第一完成单位和第一完成人的按100%计分；经学校科技处审批备案的我校与其他单位合作申报的研究项目且有科研经费到账，科技类项目单位排名顺序第二名、第三名，计分按相应原分值的50%、30%计算，人文社科类项目单位排名顺序第二名、第三名，计分按相应原分值的50%、30%计算，其他位次均按相应分值的10%计算，再按照表1 科研成果分值分配表计算（外单位人员不计入）；未经学校科技处立项审批备案，且立项任务合同书未附相关合作协议的，但从合作单位有经费到账的研究项目按照横向项目计分。子项目须有原项目批准部门批复的子项目立项的正式文件方予以计分，按照下调一级（如合作申报国家级项目认定为省部级项目，以此类推）的标准计分；由项目负责人自行以分解任务形式下达的且有科研经费到账的子项目，按照横向项目计分，无科

研经费到账的不予计分。以个人名义参加外单位研究项目的不予计分。

3. 科研项目立项和结题后分别计30%分值和70%分值，成员以立项和结题文件为准。同一项目获得多个奖项以最高分值计分，不重复计分；同一项目的不同类别分值可重复计分。上个聘期立项，本聘期结题的项目，需扣除上个聘期考核所赋分值，本聘期所得分值按本聘期该项目的分值标准同比核算。

4. 由团队共同完成的各类研究项目（专利及软件著作权除外，通讯作者等同于第一作者），30%的分值由项目组成员平均分配，另外70%的分值由项目负责人根据成员个人任务实际完成情况进行分配。

5. 本办法中未涉及的、需要新增加的项目以及级别不清的项目等，由科技处组织学校学术委员会或相关专家审议决定。

二、科研工作量分值计算

1. 科研项目

（1）纵向项目

纵向项目一般指由国家、省（直辖市）、部委、司局等各级政府业务主管部门（支持经费来源于各级财政）批准立项的科学研究项目。项目级别的认定以立项文件为准。

| 项目级别和类型 | | 重点(重大)项目 | 一般项目 | |
|---------|---|--|------|-----|
| 国家级 | 国家级项目指由国家科学技术部牵头设立的国家科技计划项目、国家自然科学基金(社科)基金委设立的基金项目。 | 国家科技重大专项、国家重点研发计划、基地和人才专项、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政府双(多)边国际合作项目、国家社科基金/软科学计划重大招标项目、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重点科学基金项目、国家技术创新引导专项(基金)的技术支持课题或注明为“国家××计划(或专项)”的项目、国家社科基金重大/软科学计划重点项目 | 120 | 100 |
| | | 教育部哲学社会科学研究重大课题攻关项目、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一般项目、国家级“重大、重点”研发计划的子课题且经费在30万元以上、国务院其他各部委“××部委计划”项目 | 100 | 80 |
| 省部级 | 省部级项目指各省(直辖市)科技主管部门设立的部委(省、直辖市)计划项目和基金项目。 | 省(直辖市)科委(科技厅)设立的科技计划项目、省(直辖市)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省(直辖市)哲学社会科学研究规划项目 | 60 | 40 |
| | | 市政府招标项目、市社科规划项目、市教育科学规划项目、市艺术规划项目、市教委社会科学重大项目 | 40 | 30 |
| | | 国家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中心、工程研究中心)开放基金且到校经费8万元以上、国家级理工类一般项目子课题且到校经费10万元、国家级社科项目一般项目子课题且到账经费5万元 | 30 | 20 |
| 局级 | 局级项目指各省(直辖市)局级科技主管部门(含教委)设立的计划项目和基金项目。 | 天津市各委、局研究计划项目及其它专项 | 15 | 10 |
| | | 天津市教育系统调研课题 天津市教委重点调研课题 | 10 | 8 |
| | | 天津市教委其他专项 | 8 | — |
| 校级 | | 校级重点项目(科技、社科、思政)、特别委托项目、双创平台项目、海河教育园区项目、工程中心开放课题 | 8 | — |

| | | | |
|----|------------------------------------|----|---|
| | 校级一般项目（科技、社科、思政）、校级青年项目（科技、社科、思政）、 | — | 6 |
| | 其他项目（含科技处遴选的大学生科技创新项目） | — | 3 |
| 其他 | 国家一级学会、协会、研究会、教育部所属行执委及相关部门计划项目 | 10 | 8 |
| | 省市级学会、协会、研究会计划项目 | 8 | 6 |

注：①项目经费加分：有纵向经费支持的自然科学类项目和社会科学类项目分别按 1 分/1 万元和 1 分/0.5 万元标准加分，本校配套资金部分不予计分，转拨项目合作单位的经费不予计分。

②校级项目指：由学校科技处、资产处等部门负责立项的校级科研项目，类型包括重点项目、一般项目、青年专项、特别委托项目和其他项目，特别委托项目含资产处自制教学仪器设备专项，其他项目含科技处遴选的大学生科技创新项目。

③双创平台项目指：由学校科技处、教务处等部门负责立项的双创平台项目，类型包括双创平台建设项目、双创平台立项科研项目、基于双创平台孵化企业等，以上项目均应在科技处备案。

（2）横向项目

横向项目一般指以我校名义开展的，受各类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个人委托的科研项目（支持经费来源于各委托方的自有经费），也包括我校开展的国际合作、港澳台地区合作的研究项目。

横向项目计分以学校财务处到账经费为准，科技类项目到账经费低于3万元的、社会科学类项目到账经费低于1万元的不予计分，科技类项目自3万元开始计1分，超出部分按1分/1万元计算，社会科学类项目自1万元开始计1分，超出部分按1分/0.5万元计算，到账经费中转拨给合作单位的经费不予计分，横向到账经费累加计分。

2. 科研成果获奖

科研成果获奖一般指以我校名义完成和申请的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科技进步奖、专利金奖、人文社科奖等奖项。

| 获奖类别 | 奖项名称 | 一等奖 | 二等奖 | 三等奖 | 其他等级 |
|------|--|-----|-----|-----|------|
| 国家级 | 国家科学技术奖励工作办公室颁发的科学技术奖励、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的专利金奖。教育部设立的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人文社会科学)等同于国家级 | 120 | 100 | 80 | 50 |
| 省部级 | 教育部设立的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科学技术)、天津市人民政府颁发的科学技术奖、专利金奖和社会科学界优秀成果奖;中国科协全国一级学会的科技奖励。中国科协全国一级学会科技奖励的前二个等级分别等同省部级一、二等级奖。 | 70 | 50 | 30 | 15 |
| 局级 | 天津市相关委、办、局科学技术(人文社科)成果奖 | 20 | 15 | 10 | 5 |

注:科研成果获奖必须是由各级政府部门颁发,且同一科研成果获得多重奖项的,仅就最高分值计算一次。

我校作为第一完成单位的按100%计分,作为第二、三完成单位的分别按50%、30%计分,作为第四及以后排序完成单位的按10%计分。

3. 成果鉴定

成果鉴定一般是指由以我校名义完成和申请的,经政府科技管理部门或委托第三方进行鉴定的科技成果。

| 鉴定类别 | 成果转化中心 (国防科工办) |
|------|-------------------|
| 国际领先 | 12 |
| 国际先进 | 10 |
| 国内领先 | 8 |
| 国内先进 | 6 |
| 国内一般 | 4 |

4. 论文

发表的论文。指以第一作者或第一通讯作者身份完成的论文。公开发表(或正式出版)系指已出版发行,并有“CN”、“ISSN”刊号或“ISBN”书号的,不含增刊、专刊、专辑、一号多刊等;成果完成人提交的科研论文均应为本人所从事的学科专业的论文。

| 论文等级 | 论文类别 | 分值 |
|------|---|----|
| A类论文 | SCI、SSCI、EI、A&HCI 检索期刊源论文、计算机学科重要会议论文 | 20 |
| B类论文 | CSSCI 核心库、CSCD 核心库期刊论文; 《人民日报》、《光明日报》理论版发表 2000 字以上论文; 《新华文摘》、《中国社会科学文摘》全文转载论文 北大图书馆《核心期刊要目总览》中核心期刊发表的论文 人大复印资料、《高等学校文科学报文摘》等全文转载论文 | 12 |
| C类论文 | EI、ISTP 等检索国际会议论文; CSSCI 扩展库、CSCD 扩展库期刊论文; 中国知网(CNKI)可全文检索论文发表于正式出版社出版的专业性画册上的艺术作品(不含插图)。 | 2 |

注:①索引。SCI(《科学引文索引》)、SSCI(《社会科学引文索引》)、EI(《工程索引》)、A&HCI(《艺术与人文科学引文索引》)、CSSCI(《中文社会科学引文索引》)、CSCD(《中国科学引文数据库》);

②检索。论文检索证明由通过教育部资质认证的检索单位提供。JCR 分区表、SCI、SSCI、EI、A&HCI、CSSCI、CSCD 由教育部承认的科技查新工作站提供。

③中文核心期刊目录、一般专业期刊目录以最新出版的北大《核心期刊要目总览》为准; CSSCI、CSCD 核心库及扩展库以“南京大学中国社会科学研究评价中心”、“中国科学引文数据库”最新公布的刊源为准;被索引、收录、转载、摘录的论文,与在源期刊发表的同一论文,不重复计分,按较高分值计分;

④计算机学科重要会议论文的认定:依据《中国计算机学会推荐国际学术会议和期刊目录》(第三版)(2012)内容,在 A、B 两类国际学术会议和期刊发表的“Full paper”或“Regular paper”会议论文等同正式期刊的论文(会议上发表的 Short paper, Poster, Demo paper, Technical Brief, Summary 等均不计入)。一篇 A 类会议论文等同一篇 JCR 二区的 SCI 检索论文,其中获大会最佳论文奖的论文等同 JCR 一区论文;一篇 B 类会议论文等同一篇 SCI 检索论文。A、B 两类国际学术会议和期刊依据中国计算机学会(CCF)的动态调整按最新公布的目录界定。(已经认定的论文在其它期刊发表不重复计算)

⑤论文篇幅原则不得少于 3000 字;

⑥一个聘期内在一般期刊发表论文第 5 篇及以上不予计分,基础课部、社会科学部教师在一般期刊发表论文第 6 篇及以上不予计分;在我校学报上发表论文第 2 篇及以上不予计分;

⑦在同期期刊上发表多篇论文,第 2 篇及以上不予计分。

⑧由两人以上合作撰写的论文,第三人及以后(含第三人)的不予计分,第一作

者和第二作者分别按 60%和 40%计分;第一作者为非本单位员工,第二作者计 40%;第二作者为非本单员工,第一作者计 100%。

⑨已公开发表并被专业论文集收录的论文只计一次分值。

⑩第一通讯作者只有当指导教师具有在我校备案的兼职硕士/博士研究生导师身份且其培养的研究生作为第 1 作者时,该指导教师作为第一通讯作者的身份方有效。。

5. 著作

著作是指我校教师完成的,由国家新闻出版总署认定的图书出版单位公开出版发行的各类学术专著、编著、译著和画册、摄影、艺术设计等艺术著作。

| 著作类别 | 分值(每部) |
|-----------------|--------|
| 学术专著 | 30 |
| 学术编著、译著 | 10 |
| 画册、摄影、艺术设计等艺术著作 | 10 |

注:学术专著指由国家新闻出版总署认定的图书出版单位公开出版发行的有 ISBN 统一书号的个人学术著作。必须坚持正确的政治立场,反映本学科建设最新研究成果,具有较高理论价值或重要实践意义,符合我校学科专业的发展方向,与本人的研究方向一致。学术专著的字数一般不少于 10 万字。学术专著最终由学校学术委员会进行认定,认定后予以计分。

学术编著、译著应由国家新闻出版总署认定的图书出版单位公开出版发行,具有 ISBN 统一书号,一般不低于 20 万字且参编人员个人完成部分低于 5 万字不予计分。

画册、摄影、艺术设计等艺术著作应由国家新闻出版总署认定的图书出版单位公开出版发行,具有 ISBN 统一书号。

独立完成的著作,完成人按 100%计分,第二、三位完成人分别按 50%、30%计分,第四及以后排序的完成人按 10%计分。

6. 决策咨询报告

决策咨询报告是指以我校名义起草、上报相关政府部门后被批示、采纳、转化和刊发的咨询报告。

| 成果类别 | 分值 |
|------------------------------------|-----|
| 被国家领导人批示或国家部委等政府机关采纳的咨询报告 | 100 |
| 被天津市委、市人大、市政府或市政协主要领导批示或被转化应用的咨询报告 | 50 |
| 被市委、市政府内部刊物刊发 | 20 |

注:我校为决策咨询报告的第一完成单位的,按 100%计分,其他情况不予计分,分数由学校办公室统筹分配。

7. 专利和软件著作权

专利和软件著作权是指由我校名义申请并由国家知识产权管理部门登记和授权的专项权利。专利包括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和外观设计专利。

| 专利类别 | | 分值 |
|--------|----|----|
| 发明专利 | 国际 | 40 |
| | 国家 | 25 |
| 实用新型专利 | | 4 |
| 软件著作权 | | 4 |
| 外观设计专利 | | 2 |

注：①专利、软件著作权须获得相应授权证书后方可计分；

②专利的权利人最多为两个，按 50% 计分，其他情况不予计分；

③专利或软件著作权得分由全体发明人平均分配分值，外单位人员及本校在校学生发明人不计入。

8. 国家、地方、行业标准

国家、地方、行业标准是指由各级主管部、委（局）批准发布，在该部门范围内统一使用的标准。

| 标准类别 | 分值 |
|----------|-----|
| 国际标准（每部） | 100 |
| 国家标准（每部） | 80 |
| 行业标准（每部） | 60 |
| 地方标准（每部） | 40 |

注：①各级标准须由相关机构正式公开发布；

②我校作为参与单位按 50% 计分。

9. 艺术设计和作品

艺术设计和作品是指是由我校教师完成设计和制作的相关类型的艺术设计和艺术作品。

（1）非发表艺术类作品

| 作品类别 | 国家级 | 省部级 | 局级 |
|---------|-----|-----|----|
| 参展 | 20 | 10 | 5 |
| 播出 | 20 | 10 | -- |
| 收藏 | 10 | 5 | -- |
| 设计作品被采用 | 15 | 10 | 5 |

(2) 获奖/每件:

| 获奖类别 | 一等奖 | 二等奖 | 三等奖 | 其他等级 |
|------|-----|-----|-----|------|
| 国家级 | 60 | 40 | 20 | 10 |
| 省市级 | 20 | 15 | 10 | 5 |
| 局级 | 8 | 6 | 4 | 2 |

注：①艺术作品须经学校或相关学院推荐参加各级各类展览、比赛方可计分，否则不予计分。

②国家级包括：参加文化部主办的展览、比赛；拍摄制作的电视片在 CCTV 播出；参加全国美术作品展（五年一次）；作品被国家级美术馆收藏；相关设计被国家政府部门采用。

省部级包括：天津市文化局主办的展览、比赛；拍摄制作的电视片在天津电视台播出；全国美术家协会（不含所属分会）主办的专业性展览、比赛；被天津市美术馆收藏；相关设计被天津市政府部门采用。

局级包括：天津市委、办、局主办的展览、比赛；全国美术家协会所属分会、天津市美术家协会（不含所属分会）主办的专业性展览、比赛；相关设计被局级政府部门采用。

以上依据所取得的参展、收藏、获奖证书上所盖公章的级别为准；参加商业性、经营性质的展览、比赛不予计分，艺术设计被非政府部门采用，按横向项目计分。

③同次、同一来源的第 2 件（不含）以上的作品不予计分。

④同一获奖作品按最高奖励计分；作品参展、播出、获奖和收藏可重复计分。

10. 科研平台（团队）建设

科研平台(团队)建设是指学校为完成相关科研任务和任务，经各级科研主管部门批准设立、由学校与外单位合作设立或由学校自行批准设立的科研平台和组建的科研团队。

| 类别 | 分值 |
|-----------------------------|-----|
| 国家级科研平台（重点实验室、工程中心等） | 150 |
| 省部级科研平台（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中心创新战略联盟） | 100 |

| | |
|---------------------------------------|----|
| 局级科研平台(各区县委办局授权的重点实验室、 工程中心、技术中心) | 30 |
| 校级科研平台(双创平台、科技处备案的研究所、 研究中心、技术平台等) | 30 |

注：①创新战略联盟中我校为理事长单位的计 100%，为副理事长单位的计 60%，为理事单位的计 30%。

11. 科技成果转让和转化

科技成果转让和转化是指我校取得的科技成果向企业、事业单位进行转让或转化后对方支付我校的相关费用。科技成果转让或转化应按学校规定办理相关手续。

科技成果转让或转化按学校获得转让经费(以财务处入账为准)计分，科技类项目按1分/1万元标准计分，社会科学类项目按1分/0.5万元标准计分。科技成果转化和转让分值的30%由项目组成员平均分配(校外人员不计分)，另外70%的分值由项目负责人根据成员个人任务实际完成情况进行分配。

三、其他

1. 本办法由科技处负责解释。
2.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执行，此前相关文件同时废止。